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346號

原告 安芯食品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明和

被告 慧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價金，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